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毅达汇晟基金、转让方	指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现代服务业基金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人才三期基金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天鼎康华、受让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WDA5J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870.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韬	管理合伙人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8,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春芳	管理合伙人	女	中国	南京市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TK8U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7,7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云中	管理合伙人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航股份外，毅达汇晟、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比例合计达到 9.331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盛航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21,22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1,700 股，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21,033,600	12.32%
现代服务业基金	5,600,000	3.28%
人才三期基金	3,733,334	2.19%
合计	30,366,934	17.7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此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照170,669,333股计算。

#### （二）权益变动内容

1、根据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情况，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7,293,600股，另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3年3月14日，毅达汇晟基金与天鼎康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晟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8,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274%）转让给天鼎康华。

#### （三）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230,000 股、3,610,000 股、2,633,33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73,33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8.46%，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按减持时总股本计 算)
毅达汇晟 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9- 2022.9.29	18.62-32.55	1,984,820	1.1630%
	集中竞价	2022.9.30- 2023.2.3	18.92-27.82	1,218,780	0.7125%
	大宗交易	2022.7.21- 2022.7.25	24.86-31.64	1,000,000	0.5859%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242%
	协议转让	2023.3.14	23.20	8,600,000	5.0274%
现代服务 业基金	大宗交易	2022.6.27- 2022.9.29	19.66-27.56	1,390,000	0.8144%
	大宗交易	2023.1.3- 2023.1.6	25.44-26.06	600,000	0.3508%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057%
人才三期 基金	集中竞价	2022.9.30- 2022.11.1	30.19	30,000	0.0175%
	大宗交易	2022.6.24- 2022.8.18	19.13-28.13	870,000	0.5098%
	大宗交易	2023.1.11	25.62	200,000	0.1169%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038%
<b>合计</b>		--	--	<b>15,893,600</b>	<b>9.2912%</b>

注 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注 2：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0,669,333 股增加至 171,061,333 股。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持有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 0.0242%、0.0057%、

0.0038%。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033,600	12.32%	8,230,000	4.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3,600	12.32%	8,230,000	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	3.28%	3,610,000	2.1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	3.28%	3,610,000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733,334	2.19%	2,633,334	1.5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3,334	2.19%	2,633,334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366,934	17.79%	14,473,334	8.4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6,934	17.79%	14,473,334	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0,669,333 股增加至 171,061,333 股。

###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晟基金与天鼎康华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交易双方

##### 1、转让方（甲方）：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受让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股份转让事宜及价款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86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274%，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上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20 元/股（该价格参照签署本协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13 日）目标股份股票收盘价之 90%的价格），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 860 万股，即 199,520,000 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伍拾贰万元整）。

### （三）价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在签订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在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 （四）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该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协议转让部分，尚需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

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毅达汇晟基金 现代服务业基金 人才三期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0,366,934 股</u> 持股比例： <u>17.792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14,473,334 股</u> 变动比例： <u>8.460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至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